

东莞市石龙粮所 2017 年三公决算

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(一)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决算情况对比说明

本部门 2017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2.6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6.3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0.39%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.83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 2.5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0.40%。

2017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少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：实行厉行节约。

(二)“三公”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17 年，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 6.35 万元，其中：

- ①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支出 0 万元。
- ②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。
- ③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.83 万元。
- ④ 公务接待费支出 2.52 万元。

附表： 2017 年 “三公” 经费决算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决算数	备注
合 计	6.35	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0	2017 年出国组团数 0 个，0 人次；出境组团数 0 个，0 人次。
2. 公务接待费用	2.52	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3 公务用车费用	3.83	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3.83	现有公务用车 2 辆（有特种工具车的请补充说明）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费	0	2017 年已购置公务用车 0 辆。